

臺北市政府 112.08.28. 府訴一字第1126083805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企業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7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410996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獨資經○○企業社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3日填具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112年7月13日起之歇業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以112年7月13日北市商二字第112410996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歇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7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7月26日北市商二字第112602066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